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凱茲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22號及113年度偵字第 943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 93號、第9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凱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蕭凱茲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

(一)、莊勳儒、蕭凱茲於民國112年間參與曾培珉(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楊○○(00年0月生，另移送少年法庭)、吳旻諺(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1752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21號提起公訴)等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傑哥」等成年人所組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傑哥詐欺集團)，嗣詐欺集團成員與莊勳儒、蕭凱茲、吳旻諺、曾培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1 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黃進益及劉金說，致黃進益、劉金
02 說均陷於錯誤後，曾培珉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指揮及聯絡
03 莊勳儒及蕭凱茲，並於112年11月7日早上6時許，由吳旻諺
04 在新北市樹林區收受由蕭凱茲、莊勳儒列印及交付之工作
05 機、假工作證及收據，搭乘高鐵前往彰化縣彰化高鐵站後：
06 1、吳旻諺於112年11月7日10時40分許搭乘計程車前往彰化
07 縣○○鄉○○國小前，向黃進益行使假工作證後，收受黃進
08 益所交付之詐騙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吳旻諺並隨即將
09 該款項轉交予傑哥詐欺集團收水手。2、吳旻諺再於112年11
10 月7日14時許再前往雲林縣○○市○○○路棒球場，向劉金說
11 行使假工作證及現金付款單據後，收受劉金說提出之款項40
12 萬元，吳旻諺見時機成熟欲將該款項黑吃黑，遂通知許政裕
13 (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1752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
14 21號提起公訴，另聲請移送併辦)欲吞取該項款後即躲藏在
15 彰化縣○○市○○路000號○○汽車旅館000號房，並斷絕與
16 傑哥詐欺集團之聯繫，再將其中30萬元於16時許交予搭乘計
17 程車前來之許政裕，許政裕取得該等現金後轉知詐欺集團成
18 員吳旻諺所在旅館及房間，傑哥詐欺集團知悉後通知莊勳
19 儒、蕭凱茲及曾培珉前往對吳旻諺進行報復(莊勳儒、李杰
20 聖二人部分另行審結)。

21 (二)、莊勳儒、蕭凱茲、曾培珉通知李杰聖、楊○○共同自新北市
22 乘車南下彰化縣後，遂共同基於強制、傷害之犯意聯絡，於
23 同年月8日凌晨1時許，前往上開旅館房間誘出吳旻諺後，由
24 李杰聖、楊○○對吳旻諺噴射辣椒水使吳旻諺無從抵抗後，
25 莊勳儒、蕭凱茲、李杰聖、楊○○以徒手毆打吳旻諺，並強
26 拉吳旻諺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並駛離上開
27 旅館，以此強暴手段使吳旻諺行進入該自用小客車之無義務
28 之事，嗣該車行經○○路000號即順豐速運公司附近時，因
29 吳旻諺以腳勾車門方式使車門無法關上，駕駛自用小客車之
30 莊勳儒遂將車停在路旁，吳旻諺見狀後乘隙下車逃逸，莊勳
31 儒、李杰聖、曾培珉、楊○○見狀則持鋁棒毆打吳旻諺，吳

01 吳旻諺因此受有頭部、後胸壁、右側足背挫傷與左顏面、前胸
02 壁、右側小腿擦傷後，遂逃往順豐速運公司警衛室內，莊勳
03 儒、蕭凱茲、李杰聖、曾培珉、楊○○復共同基於妨害秩序
04 之犯意，在順豐速運公司警衛室前之公共通行道路上，由莊
05 勳儒、曾培珉、李杰聖、楊○○下車持鋁棒敲打破壞警衛室
06 玻璃，蕭凱茲亦下車在旁助勢，以此方式對吳旻諺、順豐速
07 運公司施強暴、脅迫而要求吳旻諺出面，因而危害公共秩
08 序。

09 二、案經劉金說、吳旻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
10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洪
14 柏翰（下稱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
15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6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8 力。

19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
20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1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22 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凱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25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莊勳儒、李杰聖於警
26 詢、偵訊時所為證述及證人即告訴人黃進益、劉金說及告訴
27 人吳旻諺於警詢時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育新國小監
28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順豐速運公司警衛室監視器畫面擷取照
29 片、被告莊勳儒、蕭凱茲手機通訊軟體畫面翻拍照片，並有
30 告訴人被告吳旻諺受傷照片、秀傳醫療社團法人診斷證明書
31 及郵政儲金簿內頁列印資料、通訊軟體LINE列印資料、現金

01 付款單據在卷可稽，復扣有扣案辣椒水、西瓜刀2支在案，
02 足認被告蕭凱茲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被告
03 蕭凱茲部分事證明確，其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6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7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8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09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0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14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15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16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17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18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19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0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1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22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24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5 布。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2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30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2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4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05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06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7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08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13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17 項之規定。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
18 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
19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
20 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1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23 之罪，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7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
29 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蕭凱茲自
3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不符合新法第23條規定，然被告偵
31 查及審理中自白，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但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
02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112年
03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有
05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
06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113年7月14日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
08 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9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1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11 定，本件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前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處斷。

13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
14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
15 蕭凱茲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8 段參加犯罪組織等罪。經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而交付
19 之款項，確實為詐欺集團所收受。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
20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1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莊勳儒、李杰聖及自稱「傑哥」
22 所屬詐欺集團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3 犯。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所為2次詐欺行為，造成不同
24 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5 罰。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6 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白自其詐欺犯行，
27 惟被告仍未繳交其犯罪所得，核與上開自白減輕規定不
28 符，故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

29 (三)，核被告蕭凱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
30 50條第1項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刑法第277條第1
31 項傷害罪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被告蕭凱茲所犯

01 上開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至於
02 移送併辦部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
03 第93號、第94號），因與本案犯罪事實皆相同，為屬同
04 一案件，本院應併為審理，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以前述虛擬貨
06 幣名目詐欺，使善良之民眾因誤信詐欺集團之說詞，致其畢
07 生積蓄付諸一空，且求償無門；反觀各詐欺集團成員卻因此
08 輕取暴利，坐享高額犯罪所得，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
09 本案被告均身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生活能力之成年人，竟
10 為貪圖不法利得，不知循正當合法管道賺取生活所需，為本
11 案犯行，蕭凱茲與莊勳儒、李杰聖逕在上開屬公共場所，分
12 持鋁棒及徒手與對方互毆而施以暴行，所為造成公眾或他人
13 之危害、恐懼不安，且對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破
14 壞社會秩序與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值嚴予非難；
15 復考量被告蕭凱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足見其知所
16 悔悟，態度尚可；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17 程度，從事餐飲工作，月薪約3萬5千元，未婚，無子女，不
18 用撫養其他人等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可易科罪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併
20 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21 參、沒收：

22 一、扣案之鋁棒，辣椒水壺瓶係被告莊勳儒所有，且係供犯罪所
23 用，故本案迨到被告莊勳儒到案審理時，再審酌有無沒收之
24 必要，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第55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組織犯
27 罪防制法第3條第1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及併案審理，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方維仁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1	黃進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在臉書假冒推薦股票公司，並打電話予黃進益佯稱可交付20萬元升級推薦股票投資服務云云，致黃進益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交付予佯裝為外務人員之吳旻諺。	112年11月7日10時40分、彰化縣○○鄉○○路0號○○國小前	20萬元
2	劉金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假冒投資老師「胡睿涵」、助手「陳素欣」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金說佯稱可下載APP代投資股票云云，致劉金說陷於錯誤，依指	112年11月7日14時許、雲林縣○○市○○○路棒球場前	40萬元

(續上頁)

01

		示將現金交付予佯裝為外務人員吳明德之吳旻諺，吳旻諺則交付偽造之收據1張予劉金說。		
--	--	--	--	--